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2〕22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横涧派出所。

负责人：薛辉，所长。

申请人李某因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横涧派出所于2022年6月2日作出的卢公（横）不罚决字〔2022〕28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卢公（横）不罚决字〔2022〕28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诉称：2022年5月11日，丈量土地时遇到村民李甲，李甲当时正好说土地要以确权本为准，申请人说为啥我们有确权本的土地你要说是你的林坡，李甲走到申请人面前簇着申请人的手指头说了好几遍，要簇折申请人的手指头，申请人当场疼晕过去，被村支书送往医院。后来被申请人并未调解解决，申请人要求做伤情鉴定，被申请人也不给出委托书。申请人在医院住院22天，手指现在依然疼痛。在老伴不认字的情况下，签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综上，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该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辩称：1、2022年5月11日，横涧乡大村在多部门及村民代表参与的情况下，对组长李银行的实际被高速征占土地进行丈量期间，李甲、申请人也参与其中。当时李甲全程拿着自己的手机进行摄录，视频显示是申请人自己主动走到李甲跟前与李甲就土地问题进行讨论，申请人在和李甲讨论土地问题时，用右手手指戳击李甲，且李甲也对其发出警告，但申请人并不收敛，导致李甲用手握着申请人的手指头，随即被周围人挡开。因此申请人所说与事实不符。2、被申请人在询问过李甲和部分证人后，得知双方积怨较深，且征求李甲意见是否愿意调解，李甲表示其拒绝调解，被申请人对双方调解的前提是双方必须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才能对双方进行调解，故被申请人告知李某及其家人，可以通过村组干部为其双方进行调解。3、该案自受理之日起，被申请人告知李某及其家人，做伤情鉴定需提供的资料，6月2日申请人将诊断证明书送至被申请人后，经法医部门进行咨询，法医部门给予的答复是申请人的伤情（1、短暂性脑缺血发作 2 脑梗塞 3 高血压病二级中危 4 慢性阻塞性肺气肿合并感染 5 双耳混合性耳聋 6 心律失常）无法做伤情鉴定，且该意见已口头告知过申请人的女儿。4、被申请人对李甲作出卢公（横）不罚决字〔2022〕28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于2022年6月3日在横涧乡大村申请人家中送达，民警将纸质版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其一份，申请人与其妻子接收且在送达回执上签字。

本机关查明：2022年5月11日16时许，在卢氏县横涧乡

大村，县纪委、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和部分村民代表在丈量高速实际征占土地时，李某、李甲二人因为土地纠纷发生争执，李某用手指指点李甲，李甲用手掌握住李某的指头，二人随即被旁边的入分开。李某被分开后，情绪异常激动，随后晕倒在地，后被120急救拉走治疗。当日下午5点23分，李乙报案后，被申请人接到报案后随即展开调查。5月27日卢氏县中医院出具诊断证明书显示申请人的诊断结果是：“1、短暂性脑缺血发作；2、脑梗塞；3、高血压病二级中危；4、慢性阻塞性肺气肿合并感染；5、双耳混合性耳聋；6、心律失常”。6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卢公（横）不罚决字〔2022〕28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李甲不予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故，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横涧派出所作出的卢公（横）不罚决字〔2022〕28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8月11日